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1) 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2) 關連交易－激勵計劃下之建議授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建議採納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限制性A股票激勵計劃

### I. 目的與原則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48號）及《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國資考分[2020]178號）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激勵計劃。

### I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 (i) 激勵對象確定依據

本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引》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本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實施本計劃時在任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領導班子成員、公司直管人員、核心技術技能人員等。本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監事、獨立董事。參與本計劃的員工在本計劃公告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為B及以上。

## **(ii)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62人，具體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領導班子成員、公司直管人員、核心技術技能人員等。所有激勵對象必須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具有勞動關係或者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擔任職務。

預留授予部分的激勵對象自本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且不得重複授予本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本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若預留部份涉及關聯人士，屆時本公司將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或股東批准等規定(如需要)。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所有參與本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應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後(或與原任職上市公司簽署回購協議後)方可參與本計劃。

## **III. 激勵計劃的股票數量和來源**

### **(i) 標的股票의來源**

本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ii) 標的股票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7,700萬股，約佔本計劃公告時公司股本總額770,068.12萬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7,615萬股，佔授予總量的98.90%，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99%；預留85萬股，佔授予總量的1.10%，約佔公司股本總額的0.01%。

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依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累計涉及的公司標的股票總量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 **IV.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鎖定期和解鎖期**

### **(i)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處理之日止，最長不超過72個月。

### **(ii) 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因特殊原因推遲業績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業績

公告日前六十日、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或有關財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起算；

-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 (d)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授予日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

### **(iii) 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內為限售期。在限售期內，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本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處理。

**(iv) 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授 權益數量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 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 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 個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記之日起 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v) 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a)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在本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經濟責任審計中發現經營業績不實、國有資產流失、經營管理失職以及存在重大違法違紀的行為，本公司有權對相關責任人任期內已經行權的權益（或由此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予以追回。
- (c)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d)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 V.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 授予價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29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29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授予價格的確定方法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60%：

- (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 (i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 VI. 激勵對象的權益獲授及解除限售條件

### (i)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5)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9)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本公司滿足下列條件，方可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解除限售。

(a)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計劃終止實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購處理，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的較低值。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b)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5)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6)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7)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9)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出現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購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的較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獲得的股權激勵收益，並依據法律及有關規定追究其相應責任。激勵對象發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c) 本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1) 本計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22%，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2年利潤總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複合增長率(定比基準年度)不低於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同時，EVA改善值(較2020年)不低於人民幣2.5億；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24%，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3年利潤總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複合增長率(定比基準年度)不低於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同時，EVA改善值(較2020年)不低於人民幣3.5億；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4年淨資產現金回報率不低於2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4年利潤總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複合增長率(定比基準年度)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會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標，同時，EVA改善值(較2020年)不低於人民幣6億；

註： 1. 基準年度為激勵計劃草案公佈日歸屬年度的上一財務年度；2.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年度EBITDA值／年度平均淨資產，EBITDA=利潤總額+財務費用+當期計提的折舊與攤銷；3.除上述業績考核指標外，董事會可根據相關內部考核指標完成情況，調整相應業績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 (2)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對標企業的選取

根據申萬行業分類標準，本公司屬於「SW—鋼鐵—普鋼」行業，選取同樣歸屬此行業的上市公司共21家(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對標企業，具體如下：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603878.SH	武進不鏽	000717.SZ	韶鋼松山
600581.SH	八一鋼鐵	000761.SZ	本鋼板材
600010.SH	包鋼股份	600307.SH	酒鋼宏興
600231.SH	凌鋼股份	601003.SH	柳鋼股份
601005.SH	重慶鋼鐵	000709.SZ	河鋼股份
600569.SH	安陽鋼鐵	600282.SH	南鋼股份
600022.SH	山東鋼鐵	600782.SH	新鋼股份
600126.SH	杭鋼股份	002110.SZ	三鋼閩光
000932.SZ	華菱鋼鐵	000778.SZ	新興鑄管
000898.SZ	鞍鋼股份	000959.SZ	首鋼股份
600019.SH	寶鋼股份		

解除限售業績考核過程中，上述對標樣本業績波動幅度過大(非生產性因素等影響)，出現統計學異常值，即數值明顯偏離對標樣本的絕大部分數值，致使對標的考核意義減弱，公司董事會可剔除、更換或者增加相關樣本，以體現對標考核的真實性。

## (3) 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的處理

本計劃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價較低值回購對應業績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d)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根據本公司制定的《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辦法》，激勵對象只有在相應考核年度績效考核滿足條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額解除限售當期限制性股票，個人績效考核系數與解除限售比例根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應的會計年度個人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具體以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約定為準。

個人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與解除限售比例的關係具體見下表：

考核結果	AAA	AA	A	B	C
個人績效考核系數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後激勵對象才具備當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個人當期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績效考核係數 × 個人當期可解除限售額度（按董事會審定的相應業績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確定）。當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的孰低值回購。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iii)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規定，業績指標應當包含反映股東回報和公司價值創造的綜合性指標、反映企業持續成長能力的指標及反映企業運行質量的指標。基於上述規定，本公司激勵計劃結合了國有企業市場實踐以及公司行業特點，選擇符合本公司實際的業績指標作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包括淨資產現金回報率、利潤總額(扣除非經常性損益)複合增長率及EVA，該指標體系是公司較為核心的財務指標，反映了本公司的股東回報、生產效率、成長能力和公司價值創造的能力，經過合理規劃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為本計劃設定了合理的考核目標。

除公司層面外，本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有效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進行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對應考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本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實現本計劃的考核目的。

## VII. 限制性股票的調整方法、程序

### (i) 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ii)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總額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 (5)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 **(iii)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或授予價格的權利。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聘請律師應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 **VIII. 異動處理**

### **(i)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與股票市價的較低值回購。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1)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3)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 (4)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或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5)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6)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7)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ii)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本計劃的規定繼續執行：**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等情形。

**(iii)**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處理。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股權激勵收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本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上述規定和本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iv)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內或在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任職的，由公司決定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之一處理：
  - (1) 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的規定程序進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 (2) 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
2. 激勵對象因死亡、退休、不受個人控制的崗位調動與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原定解除限售的時間和條件不變，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勵對象在對應業績年份的任職時限確定。剩餘尚未達到可解除限售時間限制和業績考核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3. 激勵對象辭職、因個人原因被解除勞動關係的，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價孰低值進行回購。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4. 激勵對象成為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
5. 激勵對象出現以下情形的，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其因股權激勵帶來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回購價格為回購時市價與授予價格的孰低值。市價為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上市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3) 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上市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4) 出現違反國家法律法規、違反職業道德、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
  - (5) 因違反本公司規章制度，違反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等相關規定，或嚴重違紀，被予以辭退；
  - (6)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7)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6.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參照《指引》確定處理方式。

## (v)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 IX. 限制性股票回購原則

### (i)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做調整。

### (ii)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本公司按本計劃規定回購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計劃相關條款有特別明確約定外，回購價格均為授予價格，但需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的除外。

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 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n$ 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天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P<sub>0</sub>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4.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不做調整。

#### **(iii) 回購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及時審議與上述規定相關的回購方案，涉及事項需股東大會批准的，應及時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限售該等限制性股票，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2. 激勵計劃的授予建議

本段載有關於限制性股票授予建議方案的主要條款詳情。限制性股票授予建議方案的相關內容須遵守激勵計劃的規限條文。限制性股票授予建議方案未有訂明的其他規定，應參考激勵計劃相關條款確定。

### **(I) 授予建議項下限制性股票所涉相關股份數量**

本計劃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不超過7,700萬股，約佔本計劃公告時本公司股本總額770,068.12萬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不超過7,615萬股，佔授予總量的98.90%，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99%；預留85萬股，佔授予總量的1.10%，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01%。

本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未超過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之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依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累計涉及的公司標的股票總量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除建議的7,700萬股限制性股票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於本公司總股本10%的限額內授出進一步限制性股票。倘本公司決定於本公司總股本10%的限額內授出額外限制性股票，則該授出將遵守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而本公司將適時就該授予另外刊發公告。

## (II) 授予建議項下限制性股票所涉相關股份數量

本計劃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勵對象不超過262人，具體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領導班子成員、公司直管人員、核心技術技能人員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計算結果四捨五入)

姓名	職務	限制性股票數目 (萬股)	估授予	估於激勵
			限制性股票 總數(包括 預留授予) 的概約比例	計劃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丁毅	董事長	85	1.10%	0.01%
毛展宏	副總經理	60	0.78%	0.01%
任天寶	副總經理	60	0.78%	0.01%
伏明	副總經理	60	0.78%	0.01%
章茂晗	副總經理	60	0.78%	0.01%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33	0.43%	0.004%

姓名	職務	限制性股票 總數(包括 預留授予) 的概約比例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包括 預留授予) 的概約比例	佔於激勵 計劃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比例
其他核心管理、技術、技 能人員(256人)		7,257	94.25%	0.94%
首次授予合計(262人)		7,615	98.90%	0.99%
預留		85	1.10%	0.01%
合計		7,700	100.00%	1.00%

註：

- (1) 本計劃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股權激勵預期收益水平，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執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水平應參照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的原則規定，依據公司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辦法確定。

根據首次授予，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姓名	關連關係	限制性股票數目 (萬股)	估授予	估於
			限制性股票 總數(包括 預留授予) 的概約比例	激勵計劃 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比例
丁毅	本公司董事	85	1.10%	0.011%
毛展宏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60	0.78%	0.008%
任天寶	本公司董事	60	0.78%	0.008%
伏明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60	0.78%	0.008%
章茂晗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60	0.78%	0.008%
王光亞	附屬公司董事	45	0.58%	0.006%
何紅雲	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33	0.43%	0.004%
邢群力	附屬公司董事、監事	39	0.51%	0.005%
許繼康	附屬公司董事	28	0.36%	0.004%
張健	附屬公司董事	28	0.36%	0.004%
張永翔	附屬公司董事	39	0.51%	0.005%
趙勇	附屬公司董事	39	0.51%	0.005%
余周松	附屬公司董事	28	0.36%	0.004%
趙雲龍	附屬公司董事	28	0.36%	0.004%
張勇	附屬公司董事	28	0.36%	0.004%
曹天明	附屬公司董事	39	0.51%	0.005%
張衛明	附屬公司董事	28	0.36%	0.004%
王文寶	附屬公司董事	39	0.51%	0.005%
張峰	附屬公司董事	39	0.51%	0.005%
馬春風	附屬公司董事	28	0.36%	0.004%
李通	附屬公司董事	39	0.51%	0.005%
樂志海	附屬公司董事	28	0.36%	0.004%
聶慶文	附屬公司監事	28	0.36%	0.004%
徐軍	附屬公司董事	39	0.51%	0.005%
安濤	附屬公司董事	39	0.51%	0.005%

姓名	關連關係	限制性 股票數目 (萬股)	估授予	估於
			限制性股票 總數(包括 預留授予) 的概約比例	激勵計劃 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比例
李翔	附屬公司董事	39	0.51%	0.005%
楊霄	附屬公司監事	28	0.36%	0.004%
劉愛兵	附屬公司董事	28	0.36%	0.004%
程德利	關連人士親屬	28	0.36%	0.004%
陸強	附屬公司董事	20	0.26%	0.003%
方金榮	附屬公司監事	39	0.51%	0.005%
郭斐	附屬公司董事	39	0.51%	0.005%
夏仕卿	附屬公司董事	22	0.29%	0.003%
蘇瓏	附屬公司監事	22	0.29%	0.003%

所有上述激勵對象將放棄就採納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人士建議授出首次授予項下的限制性股票的股東決議案投票。

根據激勵計劃獲授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建議激勵對象的數目及身份尚未釐定，誠如本公告中「1. 限制性A股票激勵計劃—II.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ii) 激勵對象的範圍」一段所述，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將於激勵計劃在股東大會上獲審批之日起計12個月內釐定。於確定預留授予的鼓勵對象後，本公司將適時就該等鼓勵對象的詳情另刊發公告。倘任何激勵對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III) 授予日

授予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在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需在股東大會以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內，授予限制性股票並完成登記、公告。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將終止實施本計劃。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因特殊原因推遲業績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業績公告日前六十日、半年度業績／季度業績公告前三十日，或有關財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起算；
- (b)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c)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二個交易日內；
- (d) 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上述本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授予日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

#### (IV) 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29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人民幣2.29元的價格購買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計劃草案公佈日。授予價格不得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的60%：

- (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 (ii) 本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

#### **激勵計劃的生效率序**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計劃決議。董事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公司聘請的財務顧問對本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

本計劃經國務院國資委審核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包括A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名單(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本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

###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實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有關事項：

(1)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宜：

- 1) 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7,700萬股A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 2)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和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及相關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按照《激勵計劃》管理和調整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激勵計劃涉及的對標企業樣本。但法律、法規或有權機構要求該等制定或修改需獲股東大會或／和有權機構批准的除外。
  - 8) 授權董事會決議或辦理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法律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且不得轉授，如適用)的權利除外。
- (2)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3)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公告「目的與原則」一節。

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董事會認為採納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激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首次授予中，若干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請參閱本公告第25至26頁），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A股票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向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向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另外，隨後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票（包括預留授予）亦可能牽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這種情況下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根據激勵計劃作出後續授予（包括預留授予），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會遵守一切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或通函（列明有關後續授予的資料）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後續授予。根據激勵計劃後續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票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標準守則》）。

丁毅先生及任天寶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激勵計劃建議首次授予之激勵對象，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考慮批准本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包括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多項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擬採納的激勵計劃中擬向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向獨立股東出之意見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上市A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辦法」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
「聯繫人」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建議授予不多於7,615萬股限制性A股票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領導班子成員、公司直管人員、核心技術技能人員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授予建議」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7,700萬股限制性A股票的數量的建議
「預留授予」	指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預留授予不超過85萬股限制性A股票的數量的建議
「限制性A股票」或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的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計劃」或 「激勵計劃」或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票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2月2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